

**国元爱心慈善公益信托**  
**2014 年 4 季度信托事务报告**

尊敬的委托人、受益人：

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起设立“国元爱心慈善公益信托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，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，现就本信托 2014 年 4 季度信托事务报告如下，并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。

信托计划名称	国元爱心慈善公益信托		
实际募集资金总额	大写：（人民币）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：¥ 345,000.00	信托合同数	47 份
信托财产专户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 号：3400 1468 6080 5301 9751		
资金运用方式	<p>在信托存续期间，受托人本着诚实、信用、谨慎和有效管理的原则，严格按照信托说明书、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、运用和处分。</p> <p>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公益信托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从信托专户支取 345,000 元用于安徽省内教育类慈善公益项目。本报告期间的管理、运用情况如下：</p> <p>（1）2014 年 11 月 3 日，将 230,000 元信托资金拨入金寨县希望工程办公室帐户，该笔款项用于金寨县斑竹园镇沙堰希望小学的改水工程。</p> <p>（2）2014 年 11 月 12 日，将 45,000 元信托资金拨入金寨县沙堰希望小学帐户，该笔款项用于该校 45 名小学生的贫困助学。</p> <p>（3）2014 年 12 月 1 日，将 70,000 元信托资金拨入金寨县希望工程办公室帐户，该笔款项用于金寨县长岭乡石冲小学的危房改造及操场硬化工程。</p>		
项目情况	<p>信托目的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，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、运用、处分，由受托人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，将信托财产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规定的公益事业；</p> <p>委托人：委托人为自愿参与公益信托的自然人、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；</p> <p>受托人：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；</p> <p>受益人：在本信托所资助的公益事业中享有信托利益的自然人或者机构。</p> <p>保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；</p> <p>信托监察人：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及周苏；</p> <p>公益事业管理机构：安徽省民政厅；</p> <p>信托期限：自信托成立之日起 5 年。受托人可根据公益信托运行情况，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期限；</p> <p>信托报酬：受托人不收取信托报酬；</p>		
信托项目经理	吴昊、赵德生		

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，没有违背信托目的。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特此报告。

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
2015 年 1 月 9 日